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2.11.12 處實一字第 09200060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第十二、(二)7之規定是否規範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之急難救助預算業務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請釋示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第十二、(二)7之規定是否規範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之急難救助預算業務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府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府主一字第○九二○○九八三四五號函。

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：「鄉(鎮、市)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，為鄉(鎮、市)自治事項」，鄉(鎮、市)公所依上揭規定辦理急難救助業務，核其性質，係救助遭受急難者，並協助其自立，其具有外部效力，應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自治規則辦理，並不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以行政規則規範。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年度總預算、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、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，又「九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第四(八)規定「中央與地方政府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，應依法律規定或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；如確有特殊情形者，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，始得實施。各縣(市)預算之編製及執行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」，而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第十二、(二)7係依據上揭籌編原則第四(八)規定訂定，兩者相同並無二致，復查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對於急難救助金之給付方式與標準，已明定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，是以，本案桃園縣轄下之鄉(鎮、市)公所訂定自治規則中之擬辦急難救助業務，其給付方式及標準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由貴府定之，此項規定可適用於「九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第四(八)及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第十二、(二)7之規定。

正 本：桃園縣政府